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3,074,978</b>	2,680,538	14.7
餐廳業務銷售	<b>2,959,743</b>	2,576,837	14.9
毛利	<b>2,083,706</b>	1,854,239	12.4
除稅前溢利	<b>516,064</b>	622,194	(1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349,906</b>	447,334	(21.8)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b>32.64</b>	41.83	(22.0)
每股股息總額(港幣仙)	<b>18.03</b>	23.00	(21.6)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2</b>	508	30.3

## 年度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074,978	2,680,538
其他收入		103,432	67,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363	(14,065)
存貨消耗成本		(991,272)	(826,299)
員工成本		(652,477)	(471,393)
折舊		(145,522)	(129,420)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444,515)	(353,059)
其他經營開支		(457,079)	(330,661)
融資成本		(3,844)	(604)
除稅前溢利	4	516,064	622,194
稅項	5	(150,115)	(153,644)
本年度溢利		<u>365,949</u>	<u>468,55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6,352	73,567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u>442,301</u>	<u>542,117</u>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349,906	447,334
非控股權益		16,043	21,216
		<u>365,949</u>	<u>468,550</u>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23,173	518,508
非控股權益		19,128	23,609
		<u>442,301</u>	<u>542,117</u>
股息	6	<u>310,325</u>	<u>160,324</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32.64</u>	<u>41.83</u>
— 攤薄		<u>32.31</u>	<u>41.4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27,161	278,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167	772,549
預付租賃款項		109,935	58,091
無形資產		15,8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241	1,586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26,838	57,297
租賃按金		74,147	58,041
商譽		44,791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3,032	2,973
可供出售投資		5,537	5,537
		<b>1,692,649</b>	1,271,621
流動資產			
存貨		98,258	82,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49,669	144,67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084	32
可收回稅項		3,402	4,954
受限制現金		–	142,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7,104	1,828,721
		<b>2,139,517</b>	2,203,1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07,590	362,6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22	2,385
應付董事款項		544	544
應付股東款項		31,169	23,7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941	–
應付股息		11	8
應付稅項		62,761	70,617
銀行貸款		293,490	142,440
		<b>812,728</b>	602,430
流動資產淨額		<b>1,326,789</b>	1,600,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19,438</b>	2,872,3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353	24,958
		<b>22,353</b>	24,958
資產淨額		<b>2,997,085</b>	2,847,425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302	107,060
儲備	2,814,772	2,674,5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22,074	2,781,601
非控股權益	75,011	65,824
權益總額	<u>2,997,085</u>	<u>2,847,42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較適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方便本公司股東。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造成影響，從而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深入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之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2,641,816	317,927	2,959,743	115,235	-	3,074,978	-	3,074,978
- 分類間銷售	-	-	-	613,988	-	613,988	(613,988)	-
	<u>2,641,816</u>	<u>317,927</u>	<u>2,959,743</u>	<u>729,223</u>	<u>-</u>	<u>3,688,966</u>	<u>(613,988)</u>	<u>3,074,978</u>
分類溢利	<u>469,950</u>	<u>39,887</u>	<u>509,837</u>	<u>11,536</u>	<u>50,748</u>	<u>572,121</u>	<u>-</u>	<u>572,121</u>
未分配收入								32,542
未分配開支								(84,755)
融資成本								(3,844)
除稅前溢利								516,064
稅項								(150,115)
年內溢利								<u>365,9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總計	拉麵及	投資控股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	香港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290,480	286,357	2,576,837	103,701	—	2,680,538	—	2,680,538
—分類間銷售	—	—	—	493,630	—	493,630	(493,630)	—
	<u>2,290,480</u>	<u>286,357</u>	<u>2,576,837</u>	<u>597,331</u>	<u>—</u>	<u>3,174,168</u>	<u>(493,630)</u>	<u>2,680,538</u>
分類溢利	<u>603,648</u>	<u>45,137</u>	<u>648,785</u>	<u>14,479</u>	<u>21,657</u>	<u>684,921</u>	<u>—</u>	<u>684,921</u>
未分配收入								24,008
未分配開支								(86,131)
融資成本								(604)
除稅前溢利								622,194
稅項								(153,644)
年內溢利								<u>468,550</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 其他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商譽、無形資產及租賃按金)均位處集團實體之註冊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411,665	1,041,231
香港	272,415	221,880
	<u>1,684,080</u>	<u>1,263,1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地區，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或以上。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	991,272	826,299
董事酬金	5,908	5,998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2,066	422,56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426	37,032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5,077	5,794
	<u>652,477</u>	<u>471,393</u>
員工成本總額		
廣告及促銷開支	23,733	14,245
核數師薪酬	3,000	2,900
非審核服務	600	600
	<u>3,600</u>	<u>3,500</u>
燃油及水電開支	165,885	129,572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2,150	1,420
— 租賃物業	391,123	313,487
	<u>391,123</u>	<u>313,487</u>

附註：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0,926	8,200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13,766	132,227
— 已付預扣稅	13,541	7,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546	(3,726)
	<u>152,779</u>	<u>143,701</u>
遞延稅項		
	<u>(2,664)</u>	<u>9,943</u>
	<u><b>150,115</b></u>	<u><b>153,644</b></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 (a)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最近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為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提取撥備約港幣10,7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此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評估上述中國審計署之裁決為重慶味千享有之優惠稅待遇帶來不明確因素而提取。

基於上述事宜，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惠稅待遇之變動確認一次性稅務負債約港幣14,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政府規則和規例，以及本集團接獲之書面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重慶味千之前享有之優惠稅待遇屬恰當事宜。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和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的稅率分別由15%及15%逐步上調至25%及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相關稅率為24%及24%(二零一零年：22%及22%)。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繳納10%之中國預扣稅或更低的協定稅率。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為每股港幣5.95仙 (二零一零年：無)	63,842	—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為每股港幣10.5仙 (二零一零年：已付－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港幣7.5仙)	112,525	80,162
已付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為每股港幣12.50仙 (二零一零年：已付－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港幣7.5仙)	133,958	80,162
	<u>310,325</u>	<u>160,324</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8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10.5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80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12.50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349,906</u>	<u>447,33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1,980,459	1,069,305,58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10,968,353</u>	<u>9,801,08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82,948,812</u></u>	<u><u>1,079,106,661</u></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602	578
— 其他	<u>29,876</u>	<u>31,749</u>
	<u>30,478</u>	<u>32,327</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4,423	26,236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1,030	21,258
墊款予供應商	18,709	21,17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45,029</u>	<u>43,679</u>
	<u><u>149,669</u></u>	<u><u>144,679</u></u>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5,282	24,088
31至60日	1,931	2,596
61至90日	329	585
91至180日	454	1,423
180日以上	<u>2,482</u>	<u>3,635</u>
	<u><u>30,478</u></u>	<u><u>32,327</u></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7,279	5,988
— 其他	155,495	144,919
	<u>162,774</u>	<u>150,907</u>
應付薪金及福利	54,356	50,576
已收客戶按金	7,442	12,40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9,428	38,032
應付物業租金	31,336	33,530
其他應付稅項	33,873	38,610
其他	68,381	38,620
	<u>407,590</u>	<u>362,683</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一零年：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09,388	90,297
31至60日	43,392	43,504
61至90日	4,078	9,512
91至180日	1,507	5,345
180日以上	4,469	2,249
	<u>162,774</u>	<u>150,907</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8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0.5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8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2.5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加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95仙(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8.03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3.00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一年世界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繼續發酵，蔓延到多個歐洲國家，找到根本解決歐債危機的措施還需較長的時間。受到歐美債務危機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道路還很脆弱和不均衡。中國在這種形勢下，雖不能獨善其身，但仍然保持了穩健的增長。二零一一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9.2%，實現47.2萬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全國餐飲業收入達20,543億元，同比增長16.9%，連續二十一年保持兩位數字增長，社會投入和行業規模持續增加和擴大。

隨著政府拉動消費的政策、城鄉居民收入較快增長和消費觀念更新等因素的帶動，餐飲業依然是未來中國的消費熱點。二零一一年餐飲品牌化迅速發展，中外餐飲企業競爭加劇，形成了多檔次的傳統風味和現代潮流爭芳鬥艷的局面。隨著互聯網的發展，網絡團購的營銷模式呈爆發式發展，餐飲信息化、科學化的營銷加快。餐飲營銷向更注重就餐環境以及個性化和特色化的方向發展。

二零一一年，由於食品安全問題頻發，民眾反映強烈，食品安全問題成為全社會關注的突出焦點。國家加大了打擊食品安全違法案件的力度，頒布多項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和法規，規範餐飲業的運營操作。今後餐飲業的經營將處於更嚴厲的執法監管和社會監督的環境之中。

二零一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增長5.4%，特別是食品價格上漲幅度高達11.8%。CPI拐點直到第三季度才顯現出來，通貨膨脹壓力進一步增大。另一方面，餐飲行業普遍出現用工荒，人工成本也迅速上升。餐飲行業的運營成本壓力不斷增加。



二零一一年七月的骨湯事件後，公司採取一系列恢復客流的公關和促銷活動，增加了一定的成本支出，同時還面臨上述食材價格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壓力。儘管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有信心充分利用本身的競爭優勢，憑借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靈活應對，堅持餐廳網絡的開店質量和營運效率，使公司的各項經濟指標盡快恢復到事件以前的水平。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港幣約30.75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港幣約26.81億元增長約14.7%。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約20.84億元，較去年提升約12.4%；尤其，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約3.50億元，較去年的港幣約4.47億元減少約21.8%；淨利率也由去年的約17.5%下降至約11.9%，表明年內本集團盈利能力受到骨湯事件影響。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1.83仙，下降至港幣32.64仙。

鑒於年內本公司經常性業務的業績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8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80仙。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設施的有力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及深圳共設有兩大生產基地，在全國各地擁有七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本集團還穩步推進三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從而配合快速休閒餐廳網絡計劃擴張的節奏和需求。

年內，本集團繼續以拓展中小型的餐廳為主，並在二、三線城市開設更多門店，小投入、高產出的模式進一步提升了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從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嚴格控制成本費用，使得各項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呈明顯下降趨勢。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2.2%，較去年同期微升約1.4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9.2%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7.8%。本公司憑藉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戰略性庫存等儲備手段，最大限度穩定了存貨成本。此外，儘管目前部分原材料價格已呈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原材料品種的多樣性消化漲價壓力。加上通過採購渠道的進一步優化調整，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水準。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1.2%，較去年同期高出約3.6個百分點。由於年內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此外，本集團亦為營運級的員工實施新獎勵花紅計劃。因此，即使年內員工工資不斷增加，但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相當快速的增長，故人力成本上升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降低。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4.5%，較上年同期高出約1.3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

本集團把握餐飲市場逐步回暖的良機，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效果符合預期。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日式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傳統的超值換購活動則進一步提升了銷售利潤。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六百多家連鎖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這類計劃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莫大貢獻，尤以同店的銷售額增長為然。

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推進企業資源計劃(「ERP」)平臺的建設工作。目前，本集團的ERP系統已在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山東、北京、華南及華中等地全面上線，預計大連及沈陽等地區的系統將於二零一二年內上線。在此基礎上，更詳細的數據分析和智能挖掘工具可協助所有營運部門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以較快及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建設完成後，覆蓋全集團的ERP將從採購、庫存管理、排班、財務等營運的各個環節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通過集體中央管理大大提升決策速度，使本集團以更高效的管理迎來更迅速而穩健的成長。

##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959,7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76,83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3%(二零一零年：9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62間，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60	506	154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u>662</u>	<u>508</u>	<u>154</u>
按省分：			
上海市	134	111	23
北京市	36	30	6
天津市	8	4	4
廣東省(不含深圳)	64	51	13
深圳市	35	36	-1
江蘇省	70	49	21
浙江省	48	33	15
四川省	23	19	4
重慶市	13	11	2
福建省	25	17	8
湖南省	13	7	6
湖北省	18	14	4
遼寧省	13	10	3
山東省	37	28	9
廣西省	9	3	6
貴州省	9	5	4
江西省	7	4	3
陝西省	13	11	2
雲南省	7	6	1
河南省	4	3	1
河北省	5	2	3
安徽省	13	7	6
甘肅省	2	2	0
新疆	3	3	0
海南省	3	2	1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4	2	2
黑龍江省	3	0	3
寧夏、青海省	2	0	2
香港	38	35	3
台灣*	2	2	0
合計	<u>662</u>	<u>508</u>	<u>154</u>
總銷售面積	<u>151,989平方米</u>	<u>123,558平方米</u>	<u>28,431</u>

\* 附註：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地區分：

華北	108	76	32
華東	252	193	59
華南	175	145	30
華中	125	92	33
台灣	2	2	0
總計	<u>662</u>	<u>508</u>	<u>154</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4	44	0
標準店	608	454	154
經濟店	10	10	0
總計	<u>662</u>	<u>508</u>	<u>154</u>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15,2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3,70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二零一零年：3.9%)。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若。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2,680,538,000元上升約14.7%或約港幣394,440,000元至約港幣3,074,978,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餐廳數目增加。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991,27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826,299,000元上升約20.0%，或約港幣164,973,000元。存貨成本的增幅，略大於營業額的增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2.2%，略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0.8%。該增加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的增幅未能因為本集團加強對採購成本的控制措施(例如集體中央採購及與供應商協定庫存管理)以及增加菜單價格而完全被抵銷。

###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到約港幣2,083,70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1,854,239,000元提升約12.4%，或約港幣229,467,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69.2%微跌至約67.8%。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444,515,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353,059,000元增加約25.9%。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13.2%上升至約14.5%，主要原因在於期內銷售增長放緩。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652,477,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471,393,000元上升約38.4%。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17.6%上升3.6個百分點至約21.2%，反映中國多個省市最低工資上升，以及骨湯事件的影響。

##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145,52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129,420,000元上升約12.4%，或約港幣16,102,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457,07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330,661,000元上升約38.2%，或約港幣126,418,000元。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2.3%上升2.6個百分點至約14.9%。這反映出骨湯事件的影響。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103,43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67,157,000元上升約54.0%，或約港幣36,275,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因年內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及年內政府補貼增加。

##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為收益約港幣32,36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虧損約港幣14,065,000元增加港幣46,428,000元，增長約330.1%，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約港幣76,35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3,567,000元)乃由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i)資產及負債及(ii)收入及支出分別按結算日當時匯率及該年度的平均匯率，由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累計的該重大款項主要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幣於年內升值，以及結算日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較過往年度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3,84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604,000元增加約536.4%或約港幣3,2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取得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全數償還，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取得短期貸款，用以支付二零一零年的末期股息。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516,06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622,194,000元減少約17.1%，或約港幣106,130,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約港幣349,906,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447,334,000元下降約21.8%，或約港幣97,428,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326,789,000元，流動比率為2.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零年股息。

##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455,411,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516,064,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增加，導致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40,5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6,410,000元)，主要由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西安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4.6%	5.8%	2.8%	-6.0%	14%	8.7%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212元	港幣213元	港幣199元	人民幣45.2元	人民幣53.3元	人民幣50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3,310元	港幣23,490元	港幣21,918元	人民幣11,950元	人民幣13,619元	人民幣13,278元
人均開支：	港幣59.1元	港幣59.3元	港幣58.9元	人民幣40.6元	人民幣41.2元	人民幣38.3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u>5.6</u>	<u>6</u>	<u>6</u>	<u>4.0</u>	<u>5.2</u>	<u>5.1</u>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條文內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

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是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責任劃分，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條款，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城先生取代黃慶生先生(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召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http://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及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年報將派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亦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http://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